

法护运河，活力奔涌

济宁两级法院联动协同发力，将司法实践融入港航发展大局

褚思雨 通讯员 张乐乐
陈永成 济宁报道

京杭大运河任城段，货轮鸣笛划破水面，起重机长臂起落间，集装箱有序堆叠，煤炭、粮食等大宗货物源源不断中转集散。作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的水运主干线，这条千年运河正以通江达海之势续写畅通其流的时代篇章，成为撬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黄金水道”。

立足运河枢纽区位优势，济宁两级法院联动协同发力，将司法实践主动融入发展大局。聚焦港口群法治需求，任城法院构建起“制度设计为纲，阵地布局为基、专业审判为要、资源整合为用”的服务体系，让司法力量如运河活水，精准滋养港航经济蓬勃生长。



港口巡回审判。

法治护航 服务直达“船头岸尾”

“法官，您帮我看看，这事儿到底该怎么处理！”在一场任城法院“送法入港”活动现场，跃进港负责人李峰攥着单据焦急咨询。

原来，该港承接了一笔价值300余万元的煤炭运输业务，货物装船离港时，收货方已当场签署确认单——按照行业惯例，货物离港后相关风险便与承运方无关。可谁曾想，收货方将煤炭转售给第三方后，因部分检测指标不达标遭索赔，竟转头将矛头指向跃进港，一纸诉状递到了法院。

“我们严格按约定发货，手续齐全，怎么就成了被告？”李峰的困惑，也是不少港航企业的共性担忧。

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反复核查凭证，比对证据，精准厘清各方权责，最终依法判决跃进港不承担责任。“法院不仅帮我们保住了声誉，也为行业划清了风险红线！”拿到判决书的李峰如释重负。

这样的精准服务，源于前置化的司法布局。为破解港航企业纠纷难题，济宁两级法院将司法触角延伸至航运一线，推行干警网格化联系包保制度，为重点港口配备专属联络法官，常态化开展“司法体检”、送法入企等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纠纷。

“任城辖区港口群是京杭大运河的关键货运枢纽，承担着大宗货物多式联运的重要职能，必须将司法服务制度化、体系化，才能真正与港口发展同频共振。”任城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宁表示。为切实将前置化司法布局以制度化方式落实落细，该院锚定需求，修订完善《法治护

航港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创新推出服务内河航运“三步走”策略与护航企业“七项举措”，建立定期走访、专题调研机制，擦亮“任法护航”品牌。2025年全院累计开展法治体检6次、巡回审判3次、送法入企12次，把细致入微的司法服务送到港航企业心坎上。

阵地优化 “水上枫桥”高效解纷

寒风裹着运河水汽，扑在济宁港一艘石料运输船的甲板上，带着几分刺骨的凉意。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南张人民法庭法官张尊再俯身探进船舱，仔细核对石料的货损细节。“货船停一天就亏一天，纠纷早解决，你们才能安心跑运输。”他一边记录，一边向双方当事人说明核查要点。

这场特殊的“甲板庭审”，源于一起僵持多日的运输合同纠纷。原告陈某按期将石料运抵港口，被告张某却以货损超出预期为由，拒绝足额支付运费。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几番协商无果后，最终只能诉至法院。

“单纯走判决不仅耽误船只周转，也可能断了双方后续的合作路。”接手案件后，承办法官秉持“调解优先，案结事了”的原则，以“枫桥经验”为指引，10余次电话沟通、5轮调解，认真倾听双方诉求，梳理矛盾症结，一点点拉近双方的分歧。为查明事实，法官带领团队前往港口开展巡回审判，登上货船现场勘验。勘验后就地开庭，一场“甲板庭审”正式开始。

没有庄严的法庭，却有同样的公平与温度。审判现场，法官耐心释法，用本地话一点点拆解责任划分、解读法律规定，既讲

法理，也谈情理，慢慢化解双方的抵触情绪。“法官如此认真，登船核查也特别仔细，我们都很感动，也愿意互相体谅，好好协商，争取早日解决纠纷。”当事人张某、陈某的神色渐渐缓和，语气也软了下来。

历经3个小时的耐心调解、反复沟通，双方的手终于握在一起，当场达成调解协议，一笔僵持多日的运费纠纷，在碧波之上画上圆满句号。

这样的“船头调解”，在任城辖区港口早已成为常态。立足港航经济发展实际，济宁两级法院精准布局司法服务，深耕“水上枫桥”建设，指定毗邻港区的基层法庭——南张人民法庭，集中审理涉内河航运运输、买卖、仓储等商事纠纷，专门开辟“涉港诉讼”绿色通道，创新推出“船头调解”“甲板法庭”模式，构建起“港区立案、码头开庭、在线履行”的一站式服务体系，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让公平正义贴着水面流动。

专业审判 护航产业“热火朝天”

“任城辖区港口密集、港航企业集中，既承载着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机遇，也面临着纠纷专业化程度高、审理难度大等现实挑战。”马宁表示，高质高效化解涉港航纠纷，是司法护航港航经济的关键。

为适应港航纠纷专业化审理的需求，济宁两级法院持续加强审判专业化建设，在南张法庭内设立内河航运案件专业合议庭，通过专项培训与深度调研相结合，持续提升法官对行业惯例与商业模式的认知能力，让法官提炼和统一裁判规则，确保裁判结果更加契合行业实际。“审理

航案件对法官的专业素养提出了很高要求，既要精通法律，也要熟悉航运实务。为此，我们将法律与航运实务紧密结合持续深入学习和研究，不断提升审判水平。”南张法庭庭长王洪亮说。

针对航运纠纷事实清晰、类型集中的特点，法庭为统一裁判标准、贴近行业实际，推行“要素式”审判模式，简化审理流程，将此类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15天，实现了司法效率与审判质量的双提升。

2025年以来，任城法院审结涉港航商事案件10件，对6起涉船员、码头工人及航运企业的民事纠纷开展先行调解，调解成功率达100%，既减轻了群众诉累，更维护了港口运营秩序与基层和谐稳定。

资源整合 多元联动协同治理

“太感谢了！联动调解又快又省心，一点没耽误企业生产！”一起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调解成功后，当事人宋某握住法官的手连连道谢。

该案中，双方因监理服务费用结算产生分歧，争执不下。法官第一时间启动“一庭两所三中心”联动联动机制，联动派出所、司法所、综治中心等部门介入调

解，快速梳理焦点，精准解读法律规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完成司法确认，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扫清了障碍。

原来，为汇聚多元解纷合力，任城法院主动打破部门壁垒，整合派出所、司法所、综治中心等基层治理资源，构建“一庭两所三中心”联动解纷体系，并与港航管理部门、航运协会、商会等单位建立常态化协同机制，有效激活各类解纷资源，形成系统化、集约化的矛盾纠纷化解合力。

“‘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就是化解纠纷的‘快车道’。”王洪亮介绍，“这一模式既保留了人民调解的温情便捷，减少双方对立，又通过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实现‘低成本、高效率、快解纷’。”2025年，任城法院共对9件调解协议同步审核，当场完成司法确认，让矛盾纠纷在最短时间内化解，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减负。

千年运河奔流不息，司法护航永不止步。未来，济宁中院将强化统筹指导，任城法院将持续靠前服务，两级法院紧密协作、联动发力，将共同推动港航司法服务持续升级，服务举措不断优化、专业支撑显著提升、协同合力切实凝聚，让精准司法赋能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让法治之光照亮黄金水道的每一段航程。

济宁鑫和润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济宁鑫和润畜禽养殖有限公司鸭类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1. 征求项目建设的公众或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征求范围包括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和运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村庄和个人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本次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时间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7日；
2.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3. 征求意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VvZDzQrcnZHQ7h-NHxw?pwd=n7ub>；
4.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办公场所：山东省济宁市北湖区京投大厦A座
建设单位联系人：侯经理 联系电话：18953095857；
环评单位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37-2352517。

金牌专栏